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宏志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本案被告李宏志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
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
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
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本
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奕智

法 官 施伊珮

法 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